

KRP GC-PM01-202400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QZB2024-026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溪河红石峡生态公园南侧河道清理整治及治理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方（全称）：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溪河红石峡生态公园南侧河道清理整治及治理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溪河红石峡生态公园南侧；

3. 项目内容：通过实施水生植物种植、自动河面清洁设备安装和人工维护等措施，实现榆溪河水质的持续改善，确保水质稳定在II类水标准以上。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1593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637200.00元)，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95580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 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止。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具体内容

通过实施水生植物种植、自动河面清洁设备安装和人工维护等措施，实现榆溪河水质的持续改善，确保水质稳定在II类水标准以上，位于榆溪河红石峡生态公园南侧经度109.7229E纬度38.3319N处约20000平方米。

2、运维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包含承担运维的所有耗材、维修等费用，以及河面清洁设备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3、服务工作要求

运维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充分保证河面清洁。

4、养护主要工作

1. 植物种植：

(1) 植物种类： 芦苇、蒲草、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2) 种植数量： 根据实地情况的种植区域和密度计算，需要采购足够数量的水生植物。

(3) 种植区域： 河道两岸浅水区，水流较缓、光照充足、底质平坦的区域。

(4) 种植时间： 夏季初期和秋季，具体时间根据气候条件调整。

(5) 种植方法： 移栽或扦插。

(6) 日常养护： 定期修剪、清理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2. 自动河面清洁设备：

(1) 设备类型： 水面垃圾自动收集船和浮游物过滤设备。

(2) 数量： 根据河道长度和污染程度确定。

(3) 功能： 清理河面漂浮的垃圾、浮游物等，减少污染。

(4) 技术参数： 水位自动控制、缺水自动停机保护、长通水短换气、4G 进程控制模块、垃圾满提示、 4G 进程摄像头监控系统及厂家进程校正系统。

(5) 设备运维： 定期检查、清理、保养和润滑。

3. 人工维护：

(1) 技术人员要求：提供水运营培训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其他人员配置： 巡河人员2名、水生植物养护人员2名、河岸清理人员2名、漂浮物清理人员2名、设备维护人员1名、应急响应人员2名，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件复印件。

(3) 工作内容： 巡河检查、水生植物养护、河岸清理、漂浮物清理、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

(4) 维护频率： 日常巡河每天三次，水生植物养护每周一次，河岸清理每周一次，漂浮物清理每天三次，设备维护每周一次，应急响应24小时值班。

(5) 工具和材料： 水质监测设备、记录本、交通工具、修剪工具、肥料、病虫害防治药物、清理工具、垃圾袋、运输工具、化学药剂、清洁工具、润滑油、维修工具、应急设备、工具、个人防护装备等。



5、其他采购需求：

1. 水质监测： 定期监测水质指标，包括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2. 项目管理： 负责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工作。
3. 安全防护： 进行安全培训、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

六、项目实施地点：

榆溪河红石峡生态公园南侧经度109.7229E纬度38.3319N处约20000平方米。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

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盖章)	名称：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高科城C座四层01号
14楼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050169500800001071
电话：	电话：0912 -- 23388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lkrdhb@163.com